

证券代码：871672

证券简称：新亚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√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，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	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
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	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一名，独立董事两名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一名，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

（二）删除条款内容

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因删减条款将使原章程条款编号顺序顺延。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战略计划调整，拟取消独立董事岗位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